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988.22	988.22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南沙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88.22	988.22				
党风政风工作经费	45.00	45.00			<p>一、“广州市南沙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评估系统”，把区内75个单位列入监管范围，下发清单任务数量约4388个，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p> <p>二、在全区范围内不定时开展明察暗访工作，通过将暗访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发现、整改、解决相关问题，达到回应群众诉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的效果。</p> <p>三、省市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主要受理针对村（社区）级小微权力运行不规范问题的投诉，如存在村（社区）级事务应公开未公开，服务群众态度差、办事效率低，不担当不作为、乱决策乱作为，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p> <p>四、办理线索案件经费支出。</p>	<p>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清单任务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4388；年度指标值:4388。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监管单位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75；年度指标值:75。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实施周期指标值: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年度指标值: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周期指标值: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年度指标值:筑牢党风廉政建设。</p>
宣传、纪律教育经费	68.00	68.00			<p>一、用于打造推广具有南沙特色的廉洁宣传平台，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和家风建设，切实提高党风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宣传工作实效。</p> <p>二、采取多种形式灵活开展纪律教育，持续强化警示教育，切实抓好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p> <p>三、坚持以廉洁南沙建设为统揽，搭建廉洁文化桥梁，深化廉洁南沙企业联盟建设，使南沙的政治生态环境更加风清气正。</p> <p>四、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充分总结经验并做好宣传，广泛传播廉洁南沙好声音，积极传播廉洁正能量。</p> <p>五、纪检教育开支。</p>	<p>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高标准推进廉洁南沙建设；实施周期指标值:推进廉洁南沙建设100%；年度指标值:推进廉洁南沙建设100%。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党风廉政宣传形式丰富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弘扬廉洁南沙100%；年度指标值:弘扬廉洁南沙100%。</p>
巡察工作经费	180.50	180.50			<p>一、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健全上下联动监督格局，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和区委赋予的巡察任务。</p> <p>二、严格执行巡察情况沟通意见制度，确保巡察工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p>	<p>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持续完善巡察监督格局；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p>

购置经费	43.78	43.78			对现有的办公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对达到报废期不能使用的办公设备进行更换，不断提高我委各室的办公效率，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提高；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设备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03.44	303.44			通过开展本项目，协助本单位的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后勤服务的正常运行。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完成辅助性工作（项）；实施周期指标值:16；年度指标值:16。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辅助性工作任务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交办辅助性工作完成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车辆租用经费	17.50	17.50			巡察用车租用及运行费用，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和区委赋予的巡察任务。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车辆租赁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4；年度指标值:4。2、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持续完善巡察监督格局；实施周期指标值:持续完善巡察监督格局100%；年度指标值:持续完善巡察监督格局100%。
办案工作经费	330.00	330.00			一、负责检查并处理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二、负责查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1、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医疗、办案差旅费、办案误餐费开支、安保费、办案点后勤保障支出等。2、保障信访举报工作。3、保障案件审理业务培训费、差旅费、订阅案件审理书籍资料等。4、保障办案外出调查的场地和车辆租赁经费。5、保障办案、核查信访件。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问题线索办理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实施周期指标值:发挥监督职能100%；年度指标值:发挥监督职能100%。